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424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國誠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毒偵緝字第160號、第161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茲判決如下：

主 文

彭國誠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含主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

一、彭國誠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詳後述）。詎其猶不知戒慎，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民國114年2月17日下午11時許，在基隆市○○區○○街000○0號住處，以將海洛因置入針筒摻水稀釋注射之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

(二)另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4年2月16日下午7時許，在上址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以火加熱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

(三)又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美托咪酯之犯意，於114年2月17日下午11時許，在上址住處，以將含有美托咪酯成分之菸彈放入電子菸主機加熱吸食霧氣之方式，施用美托咪酯1次。

(四)再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114年6月4日晚間

01 某時，在上址住處，同以上述(一)注射方式，施用海洛因1
02 次。

03 (五)另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4年6月4
04 日晚間某時，在上址住處，同以上述(二)之方式，施用甲基安
05 非他命1次。

06 二、上開(一)至(三)部分，彭國誠因另犯詐欺案，於114年2月18日下
07 午1時22分許，為警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拘
08 票，在基隆市○○區○○路000號前查獲，並附帶搜索扣得
09 如附表二所示物品，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嗎
10 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美托咪酯陽性反
11 應。上述(四)部分，彭國誠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114年6月5
12 日下午3時許，行經基隆市○○區○○路0號前，為警攔
13 查，發現其為列管毒品調驗人口，彭國誠於具有偵查犯罪權
14 限之公務員尚未發覺其上開(四)施用第一級毒品犯罪前，即主
15 動坦承有於該時、地施用第一級毒品之事實而自首犯罪，復
16 由警方徵得其同意後，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
17 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所涉施用毒品駕駛
18 動力交通工具部分，由檢察官另行偵辦）。

19 貳、證據

20 一、被告彭國誠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A卷第13頁
21 至第25頁、第115頁至第117頁、D卷第9頁至第15頁、C卷
22 第9頁至第16頁、第57頁至第59頁。卷宗代號詳附表三）。

23 二、自願受搜索同意書（A卷第47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
24 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NAH-3067普通重型機車〕、扣押物
25 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A卷第49頁至第57頁）、自願受
26 搜索同意書（A卷第59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
27 局搜索扣押筆錄〔基隆市○○區○○街000○○號〕、扣押物
28 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A卷第61頁至第67頁）、自願受
29 採尿同意書（A卷第69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
30 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40號、A卷第71
31 頁）、勘察採證同意書（A卷第73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文山第二分局疑似毒品初步篩檢表暨扣案物照片「NAH-3067普通重型機車」(A卷第75頁至第82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疑似毒品初步篩檢表暨扣案物照片〔基隆市○○區○○街000○○號〕(A卷第83頁至第87頁)、搜索現場照片(A卷第89頁至第92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A卷第151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A卷第169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A卷第165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B卷第117頁至第118頁)、法務部調查局114年5月26日鑑定書(B卷第236頁至第237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D卷第17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U0611號,D卷第19頁)、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採驗尿液通知書(D卷第21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D卷第23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D卷第31頁)、員警攔檢照片(D卷第33頁)等件,在卷可佐。

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61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3年5月15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77號、第78號、第7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是以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犯行,其犯行堪為認定,各應予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行政院固於115年6月25日以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號公告將原屬第二級毒品之美托咪酯修正為第一級毒品,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然因此變更屬事實變更,並非刑罰法律有所變更,尚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自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適用法律,即認被告施用美托咪酯

01 部分，仍應適用其行為時公告之毒品分類即第二級毒品論
02 罪。

03 二、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04 1款、第2款所明定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美托咪酯係同條
05 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被告行為時），均
06 不得非法持有、施用。核被告所為各如附表一所犯法條欄所
07 示各罪。其為供己施用之目的而持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
08 命、美托咪酯之低度行為，應各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09 均不另論罪。

10 三、被告如犯罪事實(四)所示犯行，係於114年6月5日下午3時許，
11 被告騎乘機車行經基隆市○○區○○○路0號前，為警攔
12 查，發現其為列管毒品調驗人口，被告於具有偵查犯罪權限
13 之公務員尚未發覺其上開(四)施用第一級毒品犯罪前，即主動
14 坦承有於該時、地施用第一級毒品之事實，且接受採尿，有
15 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及警詢筆錄可佐（D
16 卷第3頁至第4頁、第11頁）。是被告此部分犯行，依刑法第
17 62條前段，減輕其刑。

18 四、又被告所為上開犯罪事實(一)至(五)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19 殊，核無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為實質上數罪關
20 係，應予分論併罰。

21 五、爰審酌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
22 151頁）；其前已因觀察、勒戒執行完畢而經不起訴處分，
23 業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施用毒品人之寬典，竟仍一再施
24 用，不知戒除毒癮，而施用毒品本質上為戕害自我身心健康
25 之行為，尚未直接危害他人及社會，且該犯罪類型於生理及
26 心理上具有特殊之成癮性；兼衡其施用之情節及坦承施用毒
27 品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核情量處如主文（附表）所示之
28 刑；並斟酌被告上開所犯各罪之刑期總和，其犯罪次數及各
29 次犯行犯罪時間各節，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
30 之折算標準。

31 肆、沒收

一、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8、9、10（其中2.所示部分），經送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分別檢出美托咪酯、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各該鑑定機構出具之鑑定書附卷可憑（參附表二各該編號備註欄），上開部分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

二、又被告分別以扣案之針筒、玻璃球吸食器、電子菸主機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含有美托咪酯菸彈，且其以購得菸油加入菸彈等情，為被告是認在卷（A卷第116頁、第17頁至第18頁），上開物品為被告所有，並供其上開犯罪事實(一)至(三)所示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是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三、其餘扣案物品（行動電話），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何關聯，爰不予宣告沒收。

伍、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陸、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柏文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呂美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穎文

論罪科刑附錄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附表一（主文）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法條	主文	
			主刑	沒收
1	犯罪事實一(一) 114年2月17日 施用海洛因部分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第10條第1 項	彭國誠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①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8、9、10(其中編號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②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3、5、6、7、10(其中編號1.)、11、12、13、14所示之物，均沒收。
2	犯罪事實一(二) 114年2月16日 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部分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第10條第2 項	彭國誠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犯罪事實一(三) 114年2月17日 施用美托咪酯部分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第10條第2 項	彭國誠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犯罪事實一(四) 114年6月4日施 用海洛因部分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第10條第1 項	彭國誠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無。
5	犯罪事實一(五) 114年6月4日施 用甲基安非他命部分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第10條第2 項	彭國誠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無。

04 附表二（扣案物）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註	沒收與否
1	電子菸主機	1台	1.臺北市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A卷第53頁至第55頁）。 2.扣案物照片（A卷第80頁）。	沒收。
2	勺管 (含微量安非他命、海洛因)	4支	1.分裝勺1支。經刮取殘渣，檢出Heroin成分。 2.綠色分裝勺1支。經刮取殘渣，檢出Heroin成分。 3.臺北市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A卷第53頁至第55頁）。 4.扣案物照片（A卷第76頁、第79頁）。 5.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航藥鑑字第000000號（A卷第165頁）。	沒收。
3	注射針筒	4支	1.注射針筒1支。經乙醇沖洗，檢出Heroin成分。 2.臺北市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A卷第53頁至第55頁）。 3.扣案物照片（A卷第76頁、第80頁）。 4.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航藥鑑字第000000號（A卷第165頁）。	沒收。
4	依托咪酯煙彈 (毛重5.51公克)	1個	1.煙彈1個。經刮取煙油，檢出Metomidate成分。 2.臺北市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A卷第53頁至第55頁）。 3.扣案物照片（A卷第77頁）。	沒收銷燬之。

			4.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航藥鑑字第000000號(A卷第165頁)。	
5	殘渣袋	1只	1.法務部調查局編號1-2。 2.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殘留。 3.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A卷第169頁)。 4.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A卷第53頁至第55頁)及扣案物照片(A卷第77頁),均僅記載殘渣袋1包。調查局鑑定書分列為殘渣袋3個。編號1-2退回送驗單位,未入調查局(B卷第225頁、第229頁)。	沒收。
6	殘渣袋	1只	1.法務部調查局編號1-3。 2.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殘留。 3.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A卷第169頁)。 4.同上4.	
7	殘渣袋	1只	1.法務部調查局編號2。 2.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殘留。 3.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A卷第169頁)。 4.同上4.	
8	海洛因 (毛重2.77公克)	3包	1.法務部調查局編號1-1。 2.粉塊狀檢品1包,實際拆封毛重2.93公克。 3.淨重1.94公克(驗餘淨重1.91公克,空包裝重0.29公克),純度79.84%,純質淨重1.55公克。 4.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5.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A卷第53頁至第55頁)。 6.扣案物照片(A卷第78頁)。 7.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A卷第169頁)。	沒收銷燬之。
9	他非他命 (毛重1.36公克)	1包	1.白色透明結晶塊1袋。 2.實秤毛重1.3570公克(含1袋),淨重1.1270公克,取樣0.0002公克,餘重1.1268公克,檢出Methamphetamine成分。 3.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A卷第53頁至第55頁)。 4.扣案物照片(A卷第78頁)。 5.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航藥鑑字第000000號(A卷第165頁)。	沒收銷燬之。
10	依托咪酯菸油	2罐	1.編號2;經檢視為透明液體。 (1)驗前毛重9.16公克(包裝重3.21公克),驗前淨重5.95公克。 (2)取0.36公克鑑定用罄,餘5.59公克。 (3)未檢出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Isopropyl 1-(1-phenylethyl)-1H-imidazole-5-carboxylate、Isopropoxate)、"依托咪酯"(Etomidate)、"美托咪酯"(Metomidate)等常見毒品成分。 (4)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A卷第53頁至第55頁)。 (5)扣案物照片(A卷第79頁)。 (6)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B卷第117頁至第118頁)。 2.編號3;經檢視為淡黃色黏稠液體。 (1)驗前毛重12.41公克(包裝重6.23公克),驗前淨重6.18公克。 (2)取0.32公克鑑定用罄,餘5.86公克。 (3)檢出第二級毒品"美托咪酯"(Metomidate)成分。 (4)另檢出非毒品成分:1,2-Propanediol及Glycerol等。 (5)未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Etomidate)成分。 (6)測得美托咪酯純度約17%,驗前純質淨重約1.05公克。 (7)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A卷第53頁至第55頁)。	左列1.沒收。 左列2.沒收銷燬之。

			(8)扣案物照片 (A卷第79頁)。 (9)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B卷第117頁至第118頁)。	
11	安非他命吸食器	1組	1.吸食器具1組。經刮取殘渣，檢出Methamphetamine成分。 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 (A卷第65頁)。 3.扣案物照片 (A卷第84頁)。 4.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航藥鑑字第000000號 (A卷第165頁)。	沒收。
12	玻璃球 (含微量安非他命)	3個	1.玻璃球吸食器1組。經刮取殘渣，檢出Methamphetamine成分。 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 (A卷第65頁)。 3.扣案物照片 (A卷第84頁)。 4.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航藥鑑字第000000號 (A卷第165頁)。	沒收。
13	勺管 (含微量安非他命、海洛因)	1支	1.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 (A卷第65頁)。 2.扣案物照片 (A卷第85頁)。	沒收。
14	依托咪酯菸油	1罐	1.編號1；經檢視為透明黏稠液體。 2.驗前毛重22.80公克 (包裝重6.45公克)，驗前淨重16.35公克。 3.取0.32公克鑑定用罄，餘16.03公克。 4.檢出非毒品成分：1,2-Propanediol及Glycerol等。 5.未檢出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 (Isopropyl 1-(1-phenylethyl)-1H-imidazole-5-carboxylate、Isopropoxate)、“依托咪酯” (Etomidate)、“美托咪酯” (Metomidate) 等常見毒品成分。 6.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 (A卷第65頁)。 7.扣案物照片 (A卷第85頁)。 8.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B卷第117頁至第118頁)。	沒收。
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 (A卷第53頁至第55頁、第65頁)；扣案物照片 (A卷第76頁至第82頁、第84頁至第88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 (A卷第169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 (A卷第165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B卷第117頁至第118頁)。				

附表三 (卷宗代號對照表)

編號	卷宗	代號
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毒偵字第634號卷	A卷
2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毒偵字第638號卷	B卷
3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毒偵字第160號卷	C卷
4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毒偵字第1232號卷	D卷
5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毒偵字第161號卷	E卷
6	本院115年度易字第424號卷	本院卷